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统计数据的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网站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科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0 号市民中心五楼；邮编：255000；电话：0533-2168550）。

一、总体情况

（一）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更新、完善、公开我单位工作职责、机构设置、主要领导信息、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

2. 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做好相关情况公开。

3. 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建立工作制度、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拟发布的信息由拟办单位核稿

报局分管领导审核,再提交局组织人事科,符合公开条件的信息,由专人统一发布。

4.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参保群众和企业。今年至今我局共公开3篇有关政策的解读。

5.不断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及时公布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行政审批结果以及行政处罚结果。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20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0条。

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主要类别有:履职依据、机构职能、领导信息、重大决策预公开、会议公开、建议提案、行政权力、财政信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人事信息、业务动态等。

(三)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2020年我局受理的申请数量:0件

2. 对申请的办理情况:已答复件数:0件

(四) 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2020年召开了一次政务公开工作专题部署会和一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

（五）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及时公开

2020年区人社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12件，人大代表建议6件，政协委员提案6件。包括主办件4件，共办件8件（其中牵头办理5件）。按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安排，我局不断改进办理方式，优化办理流程，已完成交办、走访工作，全部办结。从走访或电话沟通的情况看，代表委员满意率为100%。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在办理完成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相关统计数据

2020年我局共发布统计数据0次，统计分析0次。

（七）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制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的通知》，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拟公开的信息由拟办单位核稿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再提交局办公室汇总逐条审查提出意见，报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审定，符合公开条件的信息，由专人在网站上发布。

（八）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积极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着重从完善管理机制、丰富网站内容、促进互动交流等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更好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九）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格式不统一、事项不规范。2020年，借着更换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机会，我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事项和格式要求做了彻底整改。

（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0年，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24	23	10
行政强制	15	15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1（2020年4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44299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三）不予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五) 不予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维持	其他	尚未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针对上一年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人员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公开主动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为此，2021年，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根据政务公开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各单位工作任务、责任人等，提高全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6日